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9层 100020

Add:9 F, TianChen Tower, No. B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 Beijing, 100020

电话 (Tel): +8610-655185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8610-65518687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关于本次差异化分红事宜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差异化分红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920,600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持有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已完成授予登记的激励股份因回购注销事宜尚未实施而不参与分配”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董事会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4名激励对象已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24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因此不予解锁，

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79.82 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92.06 万股。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337,093,800 股，上述拟回购的 1,920,600 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注销登记，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方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337,093,800 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 1,920,600 股，公司本次实际参与的股数为 335,173,200 股。

以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收盘价 6.28 元/股计算：

1、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指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1 元；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6.28-0.10）÷1=6.18 元/股。

2、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335,173,200×0.10）÷337,093,800≈0.09943 元；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6.28-0.09943）÷1=6.18057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6.18-6.18057|÷6.18=0.0092%，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含）。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因股权激励事项拟注销的股份是否参与权益分派对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朝阳区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九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